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宿舍維修管理注意事項

93.12.31東總字第 0930004730號核定

104.03.31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宿舍管理手冊，第一章第五點辦理。
- 二、本事務管理單位繪製宿舍圖說及編號，以利管理。
宿舍得視面積大小，分設等級，編訂號碼，予以登記，連同平面圖彙定成冊，由事務管理單位保管。
- 三、借用人應按宿舍規則或公約保持宿舍整潔，事務管理單位得派人督導。單身宿舍之公共浴室、盥洗室等公物整修，由事務管理單位指派工友整修。
- 四、宿舍之安全，由借用人共同維護，事務管理人員協助辦理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，必要時，得請事務管人員協助。
- 五、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，事務管理單位應會同有關單位實施檢查。
 - (一) 每年至少檢查一次、先期通知宿舍借用人協助。
 - (二) 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位。
 - (三) 有修繕必要者，應依規定報請修繕。
 - (四) 各機關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，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，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送事務單位核辦。其修繕之先後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。
- 六、各機關宿舍修繕費用年度預算，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會計單位，擬具次年度宿舍修繕計劃，經機關核定後，依據所擬計劃，編製年度宿舍修繕費預算表。
- 七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，送請事務管理單位核簽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。